

长春市幼儿园今日起可陆续开园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长春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决定幼儿园有序开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从7月6日起,经属地评估符合开园条件的幼儿园可陆续开园。具体开园时间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1.严格开园评估。由幼儿园申报,经属地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督导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制定的《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修订版)》要求逐项考核评估,达到开园条件的,方可开园。

2.坚持自愿原则。幼儿园要主动与家长沟通,尊重家长意愿,精准掌握返园幼儿人数,根据实际返园人数科学安排保教工作。

3.做好健康监测。幼儿园要掌

握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入园前至少14天的健康状况和行踪信息,幼儿园要与家长签订健康安全承诺书,引导家长把好家庭防控关,做好居家幼儿体温自测,完善家园协作防护机制。

4.开展业务培训。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卫健、疾控部门开展对幼儿园教师、保育员、保安等进行全员培训;组织幼儿园开展实战演练,使相关人员了解防控工作要求,熟悉健康监测、通风消杀、应急处置等防控工作流程。

5.落实防疫措施。实行错时错峰入园离园,园门设置一米间隔标识,安排充足的值守人员做好幼儿入园离园期间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防止出现人员聚集、交通拥堵等现象;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体温监测、因病缺勤病因追

查、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外来无关人员不得入园,家长接送幼儿不得入园;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其他相似症状的师幼员工时立即上报,并按照疾控部门指导意见,妥善进行应急处置。

6.科学一日保教。幼儿园要以游戏活动为基本形式,围绕幼儿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安全教育等内容,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疫情期间,暂停安排幼儿园对外观摩和外出实践活动。

7.加强督导检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开园工作的检查指导,严格把关,实现全覆盖、不遗漏。市级督查组对所包保县(市)区幼儿园开园工作进行抽查,确保全市幼儿园开园工作平稳有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非法经营电镀厂 排放污水100吨

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浓浓“黑水”直排河道,恶臭刺鼻令人作呕,鱼虾死亡百姓担忧。在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新村小学对面河道旁,绿树成荫,花草芬芳,景色宜人,可一米多宽水道内却黑水横流,臭味熏天,上游的肆意排污,给这美景带来了累累伤痕。

“警察同志,不好了,我们村里的小河被污染了,原本清澈见底的河水被染成了黑褐色,水体散发着浓烈刺鼻的臭味,周边的植被大面积枯死,要是污染到地下水,我们村民可怎么活?”6月20日早,太平镇村民王某激动地向民警王少将反映着。

为查清事实真相,专案组民警立即沿着河道排查到了污染源头。根据案件进展,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副局长李作学立即将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一路由环侦大队长赵江带领民警李文福、王少将提取污水样本,委托专业资质的鉴定单



位对水质进行化验,迅速固定犯罪证据;一路由太平镇派出所赵伟华带领民警刘文涛、尹航深入调查。通过海量视频监控和多日走访摸排,赵伟华得知该黑作坊老板为磐石市烟筒山镇人庞某,其伙同李某、田某某雇佣工人非法从事电镀加工。在另一边,鉴定机构也传来了准确消息,水样内含有大量的锌、铬、镍等重金属离子,已超出国家排放标准,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证据固定后,专案组民警立即展开抓捕行动,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庞某、李某、田某某、王某某等人抓捕归案。经现场突审,四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水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发时已排放污水超过100吨,非法获利50余万元。目前,4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警方供图

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 即可网上申领失业金

记者从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悉,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台的《吉林省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经办规程(暂行)》有关规定,今后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即可通过单位或个人网上申领失业金。

网上申领失业金流程

申领办法:企业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可通过长春社保单位或个人失业待遇申报途径申领失业金。个人申报分两种:一种是微信小程序申报。失业人员可用微信搜索长春社保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小程序后在“业务办理”中选择“个人失业待遇申报”进行失业待遇申报。申报时需选择银行名称,录入银行账号,确认无误后即可申报。第二种是微信公众号申报。失业人员可关注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在“我的社保”-“个人办事”

中选择“个人失业待遇申报”进行失业待遇申报。申报时需选择银行名称,录入银行账号,确认无误后即可申报。

单位申报,可通过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经办网厅失业待遇申报入口为本单位失业人员进行失业待遇申报。申报时需录入失业人员身份证号码、失业人员银行账号信息及联系电话,确认无误后即可申报。

失业待遇享受月数标准

根据《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年限确定:累计缴费年限满1年不足2年的,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2年不足3年的,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3年不足4年的,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4年不足5年的,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

缴费年限满5年不足6年的,领取14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6年不足7年的,领取15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7年不足8年的,领取16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8年不足9年的,领取17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9年不足10年的,领取18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以上的,从第10年开始,累计年限每增加1年,增加2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为24个月。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依法应当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以本人参保地失业人员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计算,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8个月。业务咨询电话:失业待遇申报业务咨询电话:9612333;0431-89323019。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年底前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县两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国省考核断面好水比例高于55.6%……今年,长春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举措。

扎实推进燃煤污染治理,年底前完成全市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工业炉窑治理任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年底前基本完成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42%以上。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管控,基本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整治。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30%以上。

开展扬尘污染源专项整治

治行动,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管理系统,全面扫测,挂图作战,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标准化管控拆迁扬尘、规范化管控堆场扬尘、动态化消除裸土扬尘、机械化管控道路扬尘。年底前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城市建成区消除裸露地面。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落实秸秆禁烧十项机制,完成“禁烧区”秸秆离田、“限烧区”计划烧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年底前基本完成200项治水工程建设,国省考核断面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11.1%以下。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劣五类所在流域内重点镇和重点流域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23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到治理。

/李春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印发并实施

重污染天气时将实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记者从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重新修订后的《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日前由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并实施。《预案》要求,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承担本地、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应急要求,逐级细化各项应急措施,形成防控合力,最大限度降低污染负荷,减轻大气污染程度。

《预案》规定,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预警发布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组织联合会商,将预警信息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不同级别,经批准后,将预警通知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成员单位。

《预案》同时规定,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预案》要求,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时,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消费。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在预警期间应减排10%以上。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厂一策”,采取轮流停

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措施。城市建成区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清洁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主城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停止作业。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预案》同时要求,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时,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15%以上。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严格执行“一厂一策”。在主城区等区域实行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渣土车限行。

《预案》还要求,实施Ⅰ级应急响应时,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以上。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严格执行“一厂一策”。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停止作业。适当采取使用小型客车限行等强制性减排措施。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李春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